

傷寒論翼

張景如讀本



自序

世之補傷寒者百餘家究其所作不出二義一則因論本文爲之註疏猶公穀說春秋也一則引仲景之文而爲立論猶韓嬰說詩而爲外傳也然引徵者固不得斷章取義之理而註疏者反多以辭害義之文初不知仲景先師著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良法大偪此靈素已具諸病之體而明鍼法之巧妙至仲景復偪諸病之用而詳方藥之準繩其常中之變變中之常靡不曲盡使全書具在尋其所集盡可以見病知源自王叔和編次傷寒雜病分爲兩書於本論削去雜病然論中雜病留

而未去者尙多是叔和有傷寒論之專名終不失傷寒  
雜病合論之根蒂也名不附實是非混淆古人精義弗  
彰是以讀之者鮮而旁門岐路莫知適從豈非叔和編  
次之謬以禍之歟世謂治傷寒卽能治雜病豈知仲景  
雜病論卽在傷寒論中且傷寒中又最多雜病夾雜其  
間故傷寒與雜病合論則傷寒雜病之症治井然今傷  
寒與雜病分門而頭緒不清必將以雜病混傷寒而妄  
治之矣乃後人專爲傷寒著書自朱奉議出而傷寒之  
書日多而傷寒之病日混非其欲傷寒之混也由不識  
何病是傷寒也陶節菴出而傷寒之書更多非真傷寒

多也卽金匱中雜病亦盡指爲傷寒也世謂于邪說反以仲景書難讀而不知仲景書皆叔和改頭換面非本來面目也冠脈法序例于前集可汗不可汗等于後引列濕賜于太陽之首霍亂勞復等于厥陰之外雜鄙見于六經之中是一部王叔和之書矣林億諸公校正不得仲景原集惑于傷寒論之名又妄編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之數以附會叔和所定之傷寒於是欲知仲景之道更不可得成無已信古篤好矯然特出惜其生林億之後欲爲仲景功臣無由得其真傳故註仲景之書而仲景之旨多不合作明理論而傷寒之理反

不  
明  
因  
不  
得  
仲  
景  
傷  
寒  
雜  
病  
合  
論  
之  
旨  
故  
不  
能  
辨  
許  
叔  
微  
三  
方  
鼎  
立  
之  
謬  
反  
集  
之  
於  
註  
開  
疑  
端  
于  
後  
人  
豈  
非  
爲  
三  
百  
九  
十  
七  
法  
等  
說  
所  
誤  
乎  
由  
是  
方  
中  
行  
有  
條  
辨  
之  
作  
而  
仲  
景  
之  
規  
矩  
準  
繩  
更  
加  
敗  
壞  
名  
爲  
翻  
叔  
和  
之  
編  
嘗  
以  
減  
仲  
景  
之  
活  
法  
也  
盧  
子  
由  
疏  
抄  
不  
編  
林  
億  
之  
數  
目  
不  
宗  
方  
氏  
之  
三  
綱  
意  
甚  
有  
見  
而  
又  
以  
六  
經  
謬  
配  
六  
義  
增  
標  
本  
形  
層  
本  
氣  
化  
氣  
等  
說  
仲  
景  
之  
法  
又  
可  
堪  
如  
此  
撓  
亂  
哉  
近  
日  
作  
者  
蜂  
起  
尙  
諭  
愈  
奇  
去  
理  
愈  
遠  
條  
分  
愈  
新  
古  
法  
愈  
亂  
仲  
景  
六  
經  
反  
茅  
塞  
而  
莫  
辨  
不  
深  
可  
憫  
耶  
原  
夫  
仲  
景  
之  
六  
經  
爲  
百  
病  
立  
法  
不  
專  
爲  
傷  
寒  
一  
科  
傷  
寒  
雜  
病  
治  
無  
二  
理

咸歸六經之節制六經各有傷寒非傷寒中獨有六經也治傷寒者但拘傷寒不究其中有雜病之理治雜病者以傷寒論爲無關于雜病而置之不問將參贊化育之書悉歸狐疑之域愚甚爲斯道憂之于仲景書究心有年愧未深悉然稍見此中微理敢畧陳固陋名曰傷寒論翼不兼雜病者恐人未知原文合論之旨以雜病爲不足觀耳其當與否自有能辨之者

甲寅春慈谿柯琴序

傷寒論翼目錄

卷上

全論大法第一

六經正義第二

合併啟微第三

風寒辨惑第四

溫暑指歸第五

痙濕異同第六

平脈孕繩第七

卷下

太陽病解第一

陽明病解第二

少陽病解第三

太陰病解第四

少陰病解第五

厥陰病解第六

製方大法第七

目錄終

傷寒論翼

目錄

傷寒論翼卷上

慈谿柯 琴韵伯著

雲間王陳梁次辰閱

全論大法第一

按仲景自序言作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則傷寒雜病未嘗分兩書也凡條中不冠傷寒者即與雜病同義如太陽之頭項強痛陽明之胃寒少陽之口苦咽乾目眩太陰之腹滿吐利少陰之欲寐厥陰之消渴氣上撞心等症是六經之爲病不是六經之傷寒乃是六經分司諸病之提綱非專爲傷寒一症立法也觀五經提綱皆指內

證惟太陽提綱爲寒邪傷表立五經提綱皆熱指証惟  
太陰提綱爲寒邪傷裏立然太陽中暑發熱而亦惡寒  
太陰傷熱亦腹痛而吐利俱不離太陽主外太陰主內  
之定法而六經分症皆兼傷寒雜病也明矣因太陽主  
表其提綱爲外感立法故叔和將仲景之合論全屬傷  
寒不知仲景已自明其書不獨爲傷寒設所以太陽篇  
中先將諸病線索逐件提清比他經更詳也其曰太陽  
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脉陰陽俱緊  
者名曰傷寒是傷寒另有提綱矣此不特爲太陽傷寒  
之提綱即六經傷寒挽綱亦不外是觀仲景獨於太陽

篇別其名曰傷寒曰中風曰中暑曰溫病曰濕瘴而他經不復分者則一隅之舉可以尋其一貫之理也其他結留藏結陽結陰結瘀熱發黃熱入血室譏語如狂等症或因傷寒或非傷寒紛紜雜沓之中正可以思傷寒雜病合論之旨矣蓋傷寒之外皆雜病病名多端不可以數計故立六經而分司之傷寒之中最多雜病內外夾雜虛實互呈故將傷寒雜病而合參之正以合中見涇渭之清濁此扼要法也叔和不知此肯謂痽溫賜三種宜應別論則中風溫病何得與之合論耶以三症爲傷寒所致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則中風非傷寒所致

溫病與傷寒不相似者何不爲之另列耶霍亂是肝邪爲患陰陽易瘻後勞復皆傷筋動血所致咸當屬於厥陰何得另立篇目叔和分太陽三証於前分厥陰諸証於後開後人分門類症之端豈知仲景約法能含百病無該于六經而不能逃六經之外只在六經上求根本不在諸病名目上尋枝葉乃叔和以私意紊亂仲景之原集於勞復後重集可發汗不可發汗諸篇如弱反在關濡反在羸微反在上而氣不下不知如何名反豈濡弱微濡等脉有定位乎此類姑不悉辨其云大法春夏宜發汗冬宜吐秋宜下設未值其時當汗不汗當下不宜

下必待其時耶而且利水清火補溫和解等法慨不言及所以今人稱仲景只有汗吐下三法定是由于此夫四時者衆人所同受病者因人而異汗吐下者因病而施也立法所以治病非以治時自有此大法之謬後人因有隨時用藥之迂論麻黃桂枝湯者謂宜于冬月嚴寒而三時禁用論白虎湯者謂宜于夏而大禁秋冬後與立夏之前夫必先歲氣毋伐天和寒熱溫涼之逆用為乎人飲食調理之常耳仲景因症立方豈隨時定劑哉當知仲景治法悉本內經按岐伯曰調治之方必別陰陽々病治陰々病治陽定其中外各守其鄉外者外治

內者內治從外之內者治其外從內之外者調其內從  
內之外而盛于外者先調其內後治其外從外內而盛  
于內者先治其外後調其內中外不相及則治主病微  
者調之其次乎之盛者奪之寒熱溫涼衰之以厲隨其  
攸利此大法也仲景祖述靡遺憲章昭著本論所稱發  
熱惡寒發於陽無熱惡寒發於陰者是陰陽之別也陽  
病製白虎承氣以存陰之病製附子茱萸以扶陽外用  
麻桂以治表內者用硝黃以治裏其于表虛裏寢表熱  
裏寒發表和表攻裏救裏病有淺深治有次第方有輕  
重是定其中外各守其鄉也太陽之明併病小蓀汙太

陽明合病用麻黃湯是從外之內者治其外也陽明病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用梔豉湯是從內之外者調其內也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從內之外而盛于外調胃承氣先調其內也表未解而心下痞者從外之內而盛于內當先解表乃可攻痞是先治其外後調其內也中外不相及是病在半表半裏大小柴治主病也此卽所謂微者調之其次平之用白虎梔豉小承氣之類盛者奪之則用大承氣陷中之類矣所云觀其脉症知犯何逆以法治之則寒熱溫涼衰之以屬隨其便利之謂也若拘四時以拘法限三法以治病遇病之變

傷寒論卷一  
遷則束手待斃矣且汙下吐之法亦出於岐伯而利水清火調補等法悉具焉其曰有邪者清形以為汙在皮者汙而發之寔者散而瀉之此汙家三法中滿者瀉之于內血寔者宜決之是下之二法高者因而越之謂吐下者引而竭之謂利小便慄悍者按而收之是清火法氣虛宜掣引之是調補法也夫邪在皮毛猶未傷形故仲景製麻黃湯急汙以發表邪入肌肉是已傷其形故用桂枝湯飲稀熱粥以解肌是漬形以為汙若和正交爭內外皆寔寒熱互旱故製大青龍干麻桂中加石羔以瀉火是散而瀉之也吐劑有梔豉瓜蒂分置中虛寔

之相殊下劑有大小承氣調胃抵當分氣血淺深之不  
同利水有猪苓真武寒熱之懸絕清火有石羔芩連輩  
輕重之差等陽氣虛加人參于附子吳茱萸中以引陽  
陰氣虛加人參於白虎湯心中以引陰諸法井然質之  
岐伯纖毫不爽前聖後聖其揆一也愚更有議焉仲景  
言平脈辨症爲傷寒雜病論是脈與症亦未嘗兩分也  
夫因病而平脈則平脈即在辨症中病有陰陽脉合陰  
陽發熱惡寒發于陽無熱惡寒發于陰是病之陰陽也  
當列全論之首大浮動滑數名陽沉濇弱弦微名陰是  
脉之陰陽也此條當爲之繼叔和旣云搜採仲景舊論

錄其訐候診脉是知叔和另立脈法從此搜採耳試觀  
太陽篇云脈浮者病在表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脈浮  
數者法當汗出愈諸條脈法不入辨脈平脈篇是叔和  
搜採未盡猶遺仲景舊格也由此推之知寸口脈浮爲  
在表及寸口脈浮而緊脈浮而數諸條皆從此等處採  
出脉有陰結陽結條未始不在陽明中風中寒之間酒  
淅惡寒而發熱者未始不在少陽寒熱往來之部脈陰  
陽俱緊者未必非少陰之文陰陽相搏條未必不在傷  
寒脉結代之際設仲景另集脈法或有上下之分諒無  
平辨之別矣名平名辨皆叔和搜採之說仲景所云各